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上半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53 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文件精神,结合社会服务需求,我校拟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目录及计划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名称	级别
1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工程测量员	5、4、3、2
2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3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4	电工	6-31-01-03	电工	5、4、3
5	制冷工	6-11-01-04	制冷工	5、4、3、2
6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3	动物疫病防治员	5、4、3、2
7	园艺工	5-01-02-02	花卉栽培工	5、4、3、2、1

注:本计划依据认定报名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认定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报名材料及受理地点、时间

(一) 报名条件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的申报条件,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省、市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查询网址:

(<http://www.osta.org.cn/>)。

(二) 报名准备材料

- 1、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免冠、彩色、白底, jpg 格式,尺寸比例 3:4,单张小于 200KB;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港澳台居住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3、《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工作年限证明）。

（三）受理地点、时间

报名地点：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文荟楼 302 室）。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16 点。报名咨询电话：陈老师 18504189350、尤老师 13604983090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规〔2021〕1号)有关要求，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二级(技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综合评审和技能笔答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合格标准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关规定，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理论知识考试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 100 分)；技能操作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 100 分)。参加五级、四级、三级认定的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两项成绩都达到合格标准(60 分)的给予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认定工作结束后，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为成绩合格人员编码，报主管部门审核、复核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学校制作和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本公告由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